

股票代码：600220

股票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5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阳光”）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承诺背景及承诺内容

公司使用的“阳光”牌商标于1998年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为“江苏省著名商标”，为阳光集团所有。1998年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与阳光集团签订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阳光集团许可公司上市后非独占性无偿使用其拥有的“阳光”牌商标，无偿使用期限为10年；同时，阳光集团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协议生效后两年内，集团公司将其所有的‘阳光’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，归公司所有。”

二、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

因上述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的无偿使用期限届满，阳光集团未在约定期限内将其所有的“阳光”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，原承诺中的内容已不再适用。阳光集团并非纯粹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，除通过本公司经营呢绒面料及热电业务以外，旗下公司还涉足服饰生产、商品贸易、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领域，由于历史原因，相关业务开展也有使用“阳光”牌商标及商号的情形，阳光集团将“阳光”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，缺乏现实可操作性。为保证江苏阳光能合法使用“阳光”牌商标，2019年6月19日，阳光集团与公司签订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可按协议无偿使用阳光集团的商标，期限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，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